

分類目錄
丙
169
560

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 一、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 二、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A541 212 0018 1348B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

一 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

二、核定(1)銀行銀號錢莊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2)旅行社為「

乙種准許經營行號」甲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

幣鈔票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

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分別發給甲乙兩種准許經營憑證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

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

則

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1517196~~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甲乙兩種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幣鈔票
其他銀行銀號錢莊如願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旅行社如願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本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除指定銀行外凡無准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將公告停止其經營之日期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於本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凡無准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將公告停止其經營之日期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現有官價外匯及其補助金應予廢止

第六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七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

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上

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

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國外匯入匯款

三、在華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一、各銀行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

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款

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

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至民國卅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餘額時此項餘

額應照該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第十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新放款其

對於已經放出之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並不得增加貸放及作自本辦法實

施之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轉期

第十一條 凡以外匯定銀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

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

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抵觸方得辦理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六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七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

銀行抵補之

第十八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二十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為止

止

第二十一條

各銀行應將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之總餘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放款全數收回為止

為止

第二十二條

指定銀行應將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之外匯頭寸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指定銀行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

報中央銀行

- 一、購買外匯（外幣鈔票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 二、出售外匯（外幣鈔票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
 - 三、購入或賣出外幣鈔票之總額及因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暨每週末庫存外幣鈔票之數額
- 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三條

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鈔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購入或賣出之外幣鈔票之總額及因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暨每週末庫存外幣鈔票之數額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四條

乙種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辦法第廿二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

乙種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

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五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五章 定義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內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一、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為外匯

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

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政府債券

4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外幣鈔票存於國內或國外者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屢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
任何人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封鎖外匯或封鎖國外資產及其權益者得依照本辦法規定之用途向中央銀行申請支用

第二十九條 黃金得自由買賣中央銀行並得察酌市面情形隨時買賣之

第三十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二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公佈並定於同年三月四日起實施

惟本辦法內第五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自公佈日先行實施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申請辦法申請人得於公佈日起先行開始申請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進口物品

第一條 進口物品分為左列三類

一、自由進口類

二、許可進口類

三、禁止進口類

第二條 凡不屬於左列兩項者均為自由進口類

一、(甲)(乙)兩附表所列之物品

二、禁止進口物品表所列之物品

第三條 許可進口類包括(甲)附表所列之物品其進口須陳經海關簽證處簽發進口許可證

口許可證

第四條 禁止進口類包括

一、禁止進口物品表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例

二、(乙)附表所列之物品其進口絕對禁止但在本辦法公佈之前業經定

購且可於三十日內運到者得於本辦法公佈後十日內向海關簽證處申請
例外

第二章 出口物品

第五條 凡一切物品除附表(丙)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
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等於美金二十
五元以內且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

第六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以左列各部署首長組織之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

二、經濟部部長為副主任委員

三、財政部部長

四、交通部部長

五、軍政部部長

六、糧食部部長

七、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凡討論有關其他機關之事項時主任委員得請各該機關代表列席

第七條

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衡量復員期內必需進口之重要物品

二、編列業經定購或正在採購物品之數量與價值及其到達日期

三、察酌左列情形擬定進口物品計劃

甲、國家財政經濟所能担負之力量

乙、需要之緩急及其利用之程度

丙、國際收支之平衡

四、防止各機關在國外競購

五、核定供應之來源並充分利用敵人賠款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或作

戰剩餘物資

六、指導進口物品之分配及其銷售

七、審核各機關之進口需要使其互相配合避免重複與靡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員由各有關機關人員調充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海關在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指導之下得（一）辦理關於附表（甲）所列物品之進口事宜及（二）執行關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附表（乙）所列物品許可例外之進口事宜

第十條 海關得設簽證處辦理簽發進口證並應與中央銀行切取聯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二月廿七日公佈

甲表(一)向海關申請許可後得輸入之物品

稅則號列

貨

名

五三二

煤油

三九七·三九九·四〇〇

糖、方糖、塊糖、冰糖

四二二

烟葉

二五六(乙之一部)

客車及其車台(禁止進口者不在內)

六五六(之一部)

已洗電影片

(二)照現行稅率加征稅率百分之五十奢侈附加稅之物品(此項毋須經過手續)

稅則號列

貨

名

四〇三至四二九

酒類及汽水泉水

四三〇至四三三·四三四

紙煙、雪茄烟、鼻烟、嚼煙、煙絲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八(乙)

真假寶石(未切未磨者不在內)

二六二(一部份)

錶

乙表 禁止輸入之奢侈品

稅則號列

貨

名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六〇・二〇三・二五・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製麻製

毛製絲製)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絲製)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一五五(乙)之一部

容七座以下之汽車其對於推銷商之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者及該項車之

車台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丙之一部份)

象牙製品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

內)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之一部)

香水、脂粉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七〇(甲、丙)

傘、柄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或飾有

寶石者、及他類柄之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丙表 除經政府核准飭關驗放外禁止出口物口

一、政府管制之礦品(易貨償債之主要物資，鎢、銻、錫、汞、之礦砂、及其廢製品)

二、銀幣、生銀、生金、純鎳輔幣、合金輔幣、及制錢銅元與由制錢銅元鎔化之銅塊

三、鹽

四、各種活野禽獸

五、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六、古物

七、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與官署檔案，

八、米、穀、麥、麵粉及其製成品

九、棉紗及布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8 1348B



